

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

校团发〔2023〕30号

关于公开选拔校团委兼职副书记（学生）的工作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共青团干部队伍建设，落实《关于印发〈北京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共青团改革的实施方案〉》（校党发〔2021〕1号文）的通知有关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拟从在校生推选1名校团委兼职副书记（学生身份），现将选拔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范围

北京科技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选拔条件

1. 政治面貌需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；
2. 具有兼顾学业发展的能力，曾获校级及以上荣誉表彰，并且在校期间未受过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；
3. 有一年以上主要学生干部经历，如校级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、学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、学院团委副书记等；
4. 具有新时代共青团干部富有理想与信念、勇担责任与使命的作风形象，工作积极主动、敢于开拓进取、具有奉献精神、做事公平正道，应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；

5. 热爱共青团工作，熟悉共青团工作理论、方法和政策，具有较强的计划力、组织力和调整力，今后致力于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优先考虑。

6.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、沟通协调能力。

三、任职要求

1. 工作任期：一年及以上

2. 工作要求：要自觉在兼职过程中锻炼能力、积累经验、提高思想素质，认真完成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，积极践行共青团改革精神。

四、选拔程序

1. 学院推荐。各学院团委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，经学院党委会通过后，填写《校团委兼职副书记（学生）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并提交一份报告（1000字左右），内容需结合团十九大报告精神谈谈对于共青团工作的认识与设想，于2023年11月3日（周五）17:00前将电子版交至 ustbtwzzbggpy@163.com，命名为：学院-姓名-校团委学生副书记报名；纸质版交至学生活动中心233校团委组织部。

2. 材料审核。校团委依照选拔条件对报名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。

3. 组织考察。校团委按照相关程序对学院推荐候选人进行组织考察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4. 研究任用。根据考察情况和岗位需要，研究确定拟任人选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党委进行最终确定。

附件：1. 《校团委兼职副书记（学生）推荐表》

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3年10月27日